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4)

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先生於本（101）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戒護外醫，陳員經多項精密及先進醫療儀器檢查，並未發現其病情有立即危險或有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之情形，當時醫囑服用藥物治療及 3 個月後回診追蹤檢查。
- 二、為求慎重，該院再於本（101）年 7 月 20 日指派心臟內科、胃腸肝膽科及精神科等 3 位專科醫師來監為陳員診察並開立 2 個月藥物。惟陳員於本（101）年 7 月 27 日另以書面報告申請欲改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回診，該監即著手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署桃園醫院洽商安排回診事宜，惟因陳員前次外醫檢查並非於衛生署桃園醫院進行，仍須衛生署桃園醫院審慎詳實評估，臺北監獄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戒護陳員至衛生署桃園醫院回診，自無延誤陳員外醫回診之情事。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5)

陳委員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 FDA 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我國國際化程度日深，國際間貿易往來漸趨頻繁，為使我國稅務行政與國際同步接軌，增進我國企業在國際間從事商業活動便利性，財政部配合營利事業赴海外拓展商機需要，分別以 97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2680 號函頒訂中英文版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核定證明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等完稅證明，及 100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71990 號函頒訂中英文版本「營業稅稅籍證明」，供營利事業申請運用。
- 二、營利事業如因赴海外經商需要上開相關中英文版證明文件，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發，申請書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運用 (<http://www.etax.nat.gov.tw>)。至營利事業是否屬中小企業，尚非財政部業管事項，委員所詢事項惠請轉知案關營利事業檢具相關文件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反映，俾利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1)